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相 對 人 蔡李素英

蔡惠如

蔡俊宏

蔡坤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8,52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經本院107年度
02 重訴字第75號判決，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又聲請人於第二
03 審審理中擴張其聲明（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重
04 上字第6號卷二第339至340頁），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
05 09年度重上字第6號判決，並諭知第一審及第二審（含擴張
06 之訴）之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蔡水明負擔，於第二審言詞
07 辯論終結後、宣判前蔡水明死亡，由其繼承人蔡李素英、蔡
08 惠如、蔡俊宏、蔡坤成承受訴訟，其等因不服而提起上訴，
09 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81號廢棄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
10 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及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本息，暨各該
11 訴訟費用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再經臺灣高等
12 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1號判決，並諭知第
13 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
14 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
15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43號上訴駁回確定，並諭知第三審訴
16 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

17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
18 同）107,568元，此外聲請人尚有支出地政規費24,000元；
19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擴張之訴）為160,956元（聲請人繳納
20 訴訟費用161,664元，溢繳708元，此部分應由聲請人自行聲
21 請退還裁判費），此外聲請人尚有支出地政規費16,000元；
22 發回前第三審律師酬金40,000元；第三審律師酬金5,000元
23 （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57號裁定），均由聲請人預
24 納在案，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
25 348,524元【計算式：107568+24000+160956+16000+400
26 00=348524】；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
27 定為5,000元，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3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